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3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3日通过直销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渠道、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请认购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确认,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3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资产配置风险、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相关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信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原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如投资,本基金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退市风险、但不在于表达表决权差异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须充分知悉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原则,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匠心甄选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7878(简称:华安匠心甄选混合A);C类:017879(简称:华安匠心甄选混合C)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的,而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

民币。

8、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9、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10、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3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2、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限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5、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投资基金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仅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份额类型 | 单笔认购金额(元,元) | 认购费率 |
|--------|-------------|---------|
| | M(100万) | 1.2% |
| A类基金份额 | 100万≤M<300万 | 1.0% |
| | 300万≤M<500万 | 0.6%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当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100,000×1.2%/(1+1.2%)=1,185.77元

利息转份额=(100,000-1,185.77)/100=98,814.23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98,814.23份A类基金份额。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假设该笔